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609

投 诉 人: HENKEL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hu qiulin
争议域名: loctite-cn.com
注 册 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2年7月16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7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12年9月21日,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10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2年10月15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

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2年11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1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发送专家选择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代为指定的首席专家高卢麟先生、投诉人选定的候选专家薛虹女士、中心北京秘书处代被投诉人指定的唐广良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均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1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高卢麟先生、薛虹女士、唐广良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其中高卢麟先生为首席专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1月16日）起14日内即2013年1月30日前（含1月30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为 HENKEL CORPORATION，为外国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为美国。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的刘凡作为其代理人，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被投诉人：

本案的被投诉人为 hu qiulin，经注册商确认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新城东路北区 5 号。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通过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

了本案争议域名“loctite-cn.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投诉人主张：

A. 投诉人是下列注册商标的所有人：

a. 投诉人在中国拥有以下在第 1 类商品上的商标注册：

第 167318 号 “LOCTITE®” 商标，使用商品为：粘合材料，粘封用化合物。注册日为 1982 年 12 月 15 日，续展后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

第 3427874 号 “LOCTITE®” 商标，使用商品为：工业用化学制剂，工业用粘合剂。注册日为 2008 年 1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
第 3641284 号 “LOCTITE®” 图形商标，使用商品为：工业用粘合剂。注册日为 2005 年 5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第 3641286 号 “LOCTITE®” 图形商标，使用商品为：工业用粘合剂。注册日为 2005 年 5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b. 投诉人在中国拥有以下在第 16 类商品上的商标注册：

第 3098963 号 “LOCTITE®” 商标，使用商品为：纸、塑料贴面底层纸等。注册日为 2009 年 1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6 日；

第 3427875 号 “LOCTITE®” 商标，使用商品为：文具用粘合剂，家用粘合剂，自用（DIY）粘合剂。注册日为 2008 年 12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c. 投诉人在中国还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第 177906 号 “LOCTITE®” 商标，使用商品为：未经加工的合成树脂，塑料和增塑剂。注册日为 1982 年 5 月 30 日，续展后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

第 177905 号 “LOCTITE®” 商标，使用商品为：工业用油和脂。注册

日为 1982 年 5 月 30 日，续展后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

第 381195 号 “LOCTITE®”商标，使用商品为：半加工的用于密封，粘合，垫衬和绝缘的合成树脂和塑料。注册日为 2003 年 5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

第 3427876 号 “LOCTITE®”商标,使用商品为：表面及空隙填充与密封用家用密封物等。注册日 2008 年 6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

第 1815759 号 “LOCTITE®”商标，使用商品为：纤维纺织原料，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注册日为 2002 年 7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

此外，投诉人在第 1 类第 16 类等类别上注册了“樂泰®”、“Hysol®”等商标。

B.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LOCTITE®”是在粘合剂、密封剂以及表面处理技术领域享誉国际的品牌。

C. “LOCTITE”是投诉人创办的 HENKEL LOCTITE (CHINA) CO., LTD.（汉高乐泰（中国）有限公司）的字号。

（2）投诉人据以提出本投诉的事实及法律理由：

A. 投诉人就“LOCTITE”标志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

投诉人是应用化学领域中的一家国际性的专业集团，世界 500 强之一，有 330 多家分支机构分布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诉人在全球大约有 5 万名员工。

目前投诉人在全球生产的产品多达 1 万余种，它们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按产品类别分为六大业务部：即：化学产品、表面处理技术、工业及民用粘合剂、化妆及美容用品、家用洗涤剂及清洁剂、工业及机构卫生用品。自 1876 年成立以来，投诉人旗下众多品牌分别在个人消费及工业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并享有美誉。经过十多年不断的投入和维护，投诉人旗下非常多著名的国际品牌如施华蔻（Schwarzkopf）、乐泰(Loctite)、泰罗松(Teroson)、百特(Pritt)、百得(Pattex)、赛力特(Ceresit)等在中国市场

上家喻户晓，而投诉人产品的卓越品质更是在国内消费者心目中建立了“汉高品质”的美好形象和消费信心。

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始于 1988 年，在中国拥有 18 家公司及代表处，投资总额超过 3 亿美元，员工超过 2800 人，生产经营投诉人全部的民用和工业用产品。投诉人的中国总部设在上海。

LOCTITE®品牌自 1997 年以来成为汉高产品组合的一部分，因其优质粘合剂和密封剂而出名。自 50 多年前独特的厌氧技术最初发展以来，LOCTITE®产品已经成为许多日常生活核心机器和产品的重要成分。汉高乐泰（中国）有限公司在当今充满竞争的市场上，以其能力和灵活性对新挑战做出快速反应。研发承诺能够满足这些需求成为了汉高乐泰（中国）有限公司不断要求进步的标准，促成了当今可用的技术先进的产品系列：加快制造过程、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符合国际和国内标准。LOCTITE®产品为一系列粘合剂技术和制造工艺提供了解决方案。这些产品用于电子、汽车、航空航天、生物医学和许多制造业等多种市场。通过 LOCTITE®，投诉人提供了更多优质产品，为一系列工业环境的特定问题提供了有效解决方案。

投诉人在 2011 年世界 500 强《财富》排行榜中名列第 486 位；2010 年世界 500 强《财富》排行榜中名列第 457 位。在 2012 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排行榜中名列第 327 位；2009 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排行榜中名列第 321 位。

综上，“LOCTITE”是投诉人拥有的享誉世界的并拥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和商号。

B.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和误认的相似性

争议域名“loctite-cn.com”中，“.com”为域名的后缀部分，而“cn”的含义为“中国”，为通用词汇，系英文“CHINA”的缩写，这也由该域名的WHOIS信息中的“Country”一栏所证实。如按中文翻译，“loctite-cn”则为“乐泰中国”之意。因此争议域名“loctite-cn.com”的识别部分应为“loctite”。该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的字母几乎完全相同。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利的商标除去大、小写字母的区别外，发音、字母完全相同；而就域名而言，大、

小写之间的区别并不影响二者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比较。投诉人认为，这种雷同足以导致公众的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及消费者利益。众多在先的UDRP裁决表明，在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标识上加上通用词语所注册的域名，依然构成混淆。因此可以明确得出结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标识混淆性相似，符合UDRP 4 a (i)条的规定。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权益

本案被投诉人对于“loctite”和“loctite-cn”均不享有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或其他权利，投诉人也没有给予被投诉人任何关于使用投诉人商标标识的授权或者许可，且争议域名注册日期迟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符合UDRP 4 a(ii)的规定。

D. 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打开争议域名指向的 www.loctite-cn.com 网站可以看到，在首页面中间位置标有“乐泰胶粘剂销售中心”；首页中间位置则标有投诉人的商标“Henkel®”、“LOCTITE®”以及“Hysol®”；首页的右上角位置则有“LOCTITE®”胶水样品的图片；在该网站的“产品展示”部分，则是投诉人的各型号的“LOCTITE®”胶水样品的照片；在网站的左下角则有“乐泰胶粘剂(深圳)有限公司”、“乐泰胶粘剂(北京)有限公司”、“乐泰胶粘剂(天津)有限公司”、“乐泰胶粘剂(杭州)有限公司”及“乐泰胶粘剂(苏州)有限公司”的链接。

通过以上证据可以看出，被投诉人以使用争议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www.loctite-cn.com”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这样的行为显然是具有恶意的，属于UDRP 4 a (iii)规定的情况，应为法律所禁止。被投诉人的行为也符合UDRP 4 b(iv)关于“恶意”的规定，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其网站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明显构成恶意。

从被投诉人故意利用投诉人知名商标以及商号的影响，以期获得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角度看，被投诉人的行为也已经构成恶意。鉴于投诉人在中国具有广泛影响力，而被投诉人不论是作为同行业的个人还是单位对此

都不可能不知晓，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声誉和其附加价值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极为混淆的争议域名，其行为的恶意已经非常明显。而在注册之后无论如何使用，其明显“搭便车”或者“傍名牌”以获得不当利益的行为都会构成恶意。投诉人注意到众多在先的 UDRP 裁决支持投诉人的以上观点。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是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知名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并欲通过该域名获取利润的行为。这样的行为显然是具有恶意的，属于 UDRP 4 a (iii)规定的情况，应为法律所禁止。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是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材料表明，投诉人在第 1 类、第 4 类、第 16 类、第 17 类等商品上注册了多个“LOCTITE”商标。例如：早在 1982 年 12 月 15 日，投诉人就在第 1

类“粘合材料,粘封用化合物”商品上获得第 167318 号“LOCTITE”商标注册,经续展,该商标现仍处于有效期内;2005 年 5 月 14 日,投诉人在第 1 类“工业用粘合剂”商品上获得第 3641284 号“LOCTITE 及图(指定颜色)”商标注册;2005 年 5 月 14 日,投诉人在第 1 类“工业用粘合剂”商品上获得第 3641286 号“LOCTITE 及图”商标注册等。

上述商标仍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时间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08 年 1 月 10 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LOCTITE”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下面进一步分析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的问题:

争议域名“loctite-cn.com”中,“loctite-cn”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其中,“loctite”除英文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外,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LOCTITE”商标完全相同。位于部尾的“-cn”字母组合,极易被理解为“中国”,显著性较弱。被投诉人也并未主张或提供任何证据证明“-cn”字母组合曾经通过使用或是因其它理由而具有区别性。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loctite”后增加了“-cn”,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的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普通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时极易由争议域名字面意思理解上述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所成立的网站,专门销售投诉人产品,或与投诉人存在许可、代理等关系,导致识别上的混淆。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LOCTITE”具有足以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于“loctite”和“loctite-cn”均不享有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或其他权利,投诉人也没有给予被投诉人任何关于使用投诉人商标标识的授权或者许可,且争议域名注册日期迟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交答辩书,也并未对其就本案争议域名享有的任何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进行说明,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予以证明。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 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对该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然而被投诉人却未对此提出具体答辩与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 条所述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 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首先，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营，投诉人的“LOCTITE”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及其“LOCTITE”商标已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建立了紧密的对应关系。

其次，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用于销售和宣传与投诉人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相同的胶粘剂类产品。同时，争议域名所指

向的网站首页的中间位置标有投诉人的“LOCTITE®”等商标，首页中标有“LOCTITE”胶水样品的照片，此外，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的“产品展示”部分，为标注投诉人的“LOCTITE”商标的胶水样品照片。

由此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甚至熟知投诉人及其“LOCTITE”商标。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足以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域名所指向网站系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选择并注册与投诉人商标相同的域名，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销售与投诉人产品相同商品的行为不但在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而且极有可能误导公众，使公众将争议域名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自身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从而产生混淆，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符合《政策》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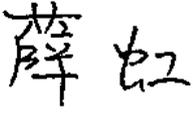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裁决将争议域名“loctite-cn.com”转移给投诉人 HENKEL CORPORATION。

(此页无正文)

首席专家: 

专 家: 

专 家: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